



东北外语观光专门学校

日本语科 留学生招生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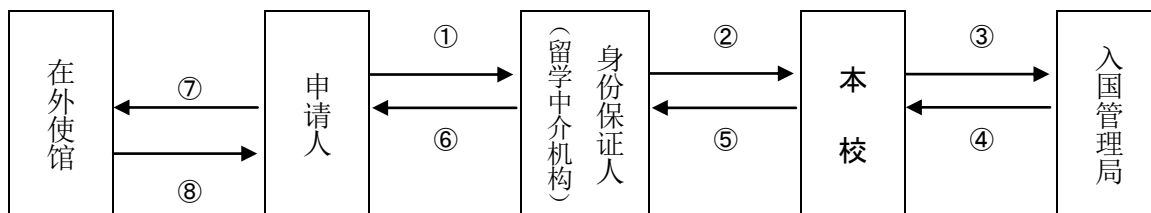
1 招生学科

课程设置	入学时期	入学定员
升学2年课程	4月	40名
升学1.5年课程	10月	40名

2 入学资格

- ① 在本国受过12年以上普通教育，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经考试合格，入学时年满18周岁以上者。
- ② 符合以下 a. b. 中任意一项者。
 - a. 日本語能力考试 N5 以上合格者，实用日本語检定(J. TEST) F 级以上合格者或日本語 NAT-TEST 考试 5 级以上合格者。
 - b. 能够出具具有150课时的日语学习证明，并预定参加日本語能力考试 N5 以上级别，或实用日本語检定(J. TEST) F 级以上或日本語 NAT-TEST5 级以上且有可能合格者。
- ③ 申请留学时距最终学校毕业最好不超过4年。(已毕业5年以上者，需要说明申请的具体理由)
- ④ 有住在日本的身份保证人。通过与本校有协作关系的留学中介机构申请者不在此限。
(请参照第4页9『关于在日身份保证人的资格、作用和责任』)
无身份保证人时、将会介绍与本校有协作关系的留学中介机构。

3 从提出申请到入境



- ①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交予身份保证人或留学中介机构。
- ② 将申请材料和报名费提交至本校，审查申请材料，在当地进行(部分地域)面试，或网络面试后经筛选准许入学。
- ③ 由本校代理将准许入学者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入国管理局。
- ④ 经入国管理局审查批准者。将由入国管理局向本校发放「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⑤ 本校与身份保证人或留学中介机构取得联系。由身份保证人交纳入学金、学费和设施维持费等，然后持交纳单收据来学校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书。
- ⑥ 身份保证人或留学中介机构迅速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书等材料交给申请者。
- ⑦ 申请者到距离最近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申请留学签证手续。
- ⑧ 领取留学签证之后来日学习。

4 申请材料

- 入学志愿书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经费支付书必须由经费支付人亲笔填写，各项不能有遗漏，且要求填写日期在提交日的3个月以内。
- 申请材料不能使用涂改液，也不能有删改痕迹。
- 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填写的申请材料(包括各种证明书等)务必附加日文译文。

I 申请者本人需要准备的材料

- ① ※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申請書（「申请人作成用」1～3，要贴照片）
- ② ※入学願書（要求申请者本人填写。その1・その2共2页，要贴照片）
- ③ 能够证明日语能力的以下ア.イ.ウ.エ.各项中任意一项。
ア. 日本語能力认定书(原件)。イ. 实用日本語検定(J. T E S T)认定书(原件)。ウ. 日本語 NAT-TEST 合格证(原件)。エ. J.T E S T或日本語 NAT-TEST 准考证复印件和日语学习证明书(150课时以上的日语学习证明书)
- ④ 如在职中，需提交“在职证明”(附日语译文)，为在籍学生时要提交“在学证明”(附日语译文)。
- ⑤ 护照复印件(只限已申请护照者。照片页连同出入境履历页一并提交)
- ⑥ 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原件。(附加日文译文)
- ⑦ ※専修学校(専門課程日本語科)修了後の予定説明書
- ⑧ 照片6张(长4cm×宽3cm, 3个月内拍摄, 照片背面填写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信息)
- ⑨ ※誓約書(由申请者和身份保证人亲笔签名并盖章)
- ⑩ 参加「大学统一考试」的申请者，请通过(★参加「高考」的申请者请通过中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将本人的「高考成绩认定书」直接邮寄至本校)所属机构将所需认定书直接邮至本校。
- ⑪ ★大专以上学历的申请者，请通过<http://cqy.chinadegrees.cn/cn/>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并由所属机构将所需认定书直接邮至本校。
- ⑫ 申请者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II 经费支付者需要准备的材料

(1) 经费支付者为申请者本人时

- ① 本人名义的存款证明(申请者本国货币的证明也可以)
- ② 能反映资金形成过程的存折复印件
- ③ 收入相关证明
记载有过去3年间按照年度分别标明的收入证明书。个体经营者需准备记载有过去3年间的年收入和纳税额的收入纳税证明书。(附加日文译文)

(2) 由申请者亲属从所在国汇款时

- ① ※経費支弁書(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不可代笔。附日文译文。)
- ② 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款证明书”(经费支付者本国货币的证明也可以)
- ③ 明确记载有经费支付者在职期间、职务以及证明发行者职务及姓名，公司住址电话等在职证明书。企业经营或个人经营者需提交营业许可证的复印件(附日文译文)。
- ④ 收入相关证明
• 经费支付者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时:出具的“收入证明书”里要将过去3年间的年收入，按年分别标明。(公司地址和电话也要详细注明，并附日文译文。)

• 经费支付者是企业经营者或个体经营者时:要求出具标明过去 3 年间的年收入和纳税证明, 要求按年分别注明。(附日文译文)

⑤ 能够证明申请者与经费支付者的亲属关系的证明书。★亲属关系公证书(附日文译文)。

(3) 申请者所在公司(法人)为经费支付者, 从本国汇款时

① ※**経費支弁書**(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 不可代笔。附日文译文。)

② 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款证明书

③ 登记簿副本

④ 决算·营业报告书

⑤ 有关法人选考基准的文件

⑥ 申请者本人的职位证明书

(4) 经费支付者在日本居住时

① ※**経費支弁書**(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 不可代笔。)

② 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款证明书

③ 明确记载有经费支付者在职期间及证明发行者职务姓名的在职证明书。(如果是公司经营者, 要提交《登记簿謄本》)

④ 能够证明前一年总收入(税后年收入)的证明书和源泉徴収票。(个别情况还需要提交前 3 年的收入证明)。

⑤ 证明申请人和经费支付者是亲属关系的资料。(户籍謄本·★亲属关系公证书等<附日文译文>)

III 身份保证人需要准备的材料

① ※**誓約書**(签名·盖章)

② 印鑑登録証明書(身份保证人在日本国内居住时提交)

标有※记号的是与本招生简章一同附加的申请表格。

标有★记号的适用于来自中国(台湾、香港除外)的申请者。

标有☆记号的适用于来自越南的申请者。

5 报名费

20,000 日元(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果为「不交付」时, 报名费也无法退还请在予以理解的基础之上递交申请。)

6 申请方法(有合作关系的留学机构除外)

身份保证人持备齐的申请材料及报名费, 直接到本校窗口申请。(本校原则上不受理邮寄方式的报名)

• 受理日: 周一~周五(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

• 受理时间: 9:00~17:00

申请材料递交及咨询

〒980-0022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五桥二丁目 1 番 13 号

东北外语观光专门学校 国际交流中心 (日本语科)

电话: 022-212-1635 FAX: 022-227-6811

请提前与学校取得联系, 告知申请提交日期。

7 学 费

	学年	学 费			合计
		入学金 (仅限入学时)	1 年学费	设施维持费 (1 年)	
4 月入学 (2 年)	第 1 学年	70, 000 日元	580, 000 日元	30, 000 日元	680, 000 日元
	第 2 学年	—————	580, 000 日元	30, 000 日元	610, 000 日元
10 月入学 (1. 5 年)	第 1 学年	70, 000 日元	580, 000 日元	30, 000 日元	680, 000 日元
	第 2 学年	—————	290, 000 日元	15, 000 日元	305, 000 日元

※原则上需要一次缴纳一学年学费。国际汇款时所需手续费需由汇款放承担。

◆其他费用

- ① 教材费 (每半年) 初级 10, 000 日元 (直接进中级 I・中级 II 时, 需另附加 3, 000 日元左右教材费)
- ② 学友会费 4 月入学 (入学时 40, 000 日元, 次年 4 月 40, 000 日元)
10 月入学 (入学时 40, 000 日元, 次年 10 月 26, 000 日元)
◇学友会费包含健康诊断费, 巴士远足费, 同窗会费以及其他学校活动所需费用等。
- ③ 伤害保险费 4 月入学 一年 10, 000 日元 10 月入学 6 个月共 5, 000 日元
(次年 4 月需另行缴纳 10, 000 日元。)

8 关于入学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① 提交至入国管理局的材料, 概不退还。(原件除外)
- ② 缴纳的学费等, 原则上无论何种理由恕不退还。当留学签证被拒签时, 除报名费之外, 一律退还。
- ③ 学生入学过晚, 无法赶上学校课程进度可参加补习, 但补习期间最长为 3 周。

9 关于在日身份保证人的资格、作用和责任

身份保证人要对申请人充分了解, 原则上要求居住在宫城县或东北地区有固定收入者。(永住, 定住签证之外的外国人, 请与学校负责老师联系)

身份保证人自办理留学申请手续时起, 直至学生归国为止, 都将以父母代理人的身份对留学生的生活进行悉心呵护及指导。

身份保证人的作用和职责有如下几项

- ① 代替留学生办理有关入境、入学等手续。
- ② 监督留学生努力求学, 遵守日本法律。
- ③ 当经费支付者发生不测等情况时, 在经济上对留学生的学费、生活费等负有责任。
- ④ 当留学生遇到交通事故或卷入其他纠纷时, 由身份保证人负责解决。
- ⑤ 确保留学生的住房, 关心其健康, 协助其在日本顺利地生活。
- ⑥ 作为留学生的身份保证人, 对留学生的一切均负有责任。

10 关于个人信息的管理

本校涉及到的学生及监护人、身份保证人等个人信息, 只用于学生联络、指导等正当目的。当行政机关等第三者提出查询请求时, 必要时也会予以提供。请予谅解。 如同意上述说明, 请在誓约书上签名、盖章。